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49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呂嘉寧

被告 黃永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096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63元，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2日3時1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與忠孝路口處，因行駛至交岔路口不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行駛（闖紅燈），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李佳恩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致B車受損，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萬2,200元（零件費用53,138元、工資19,062

01 元)。原告依約賠付被保險人後，因原告保戶亦有行駛至交
02 岔路口不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行駛(闖紅燈)之與有過失，兩
03 造肇責各5成，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3萬6,1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5 告3萬6,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9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之目
10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
11 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是
12 以賦予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13 職權(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4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就本件車禍之
15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案卷，本件車禍發生原因，係因被告騎乘
16 A車行駛至交岔路口不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行駛(闖紅燈)，
17 致與李佳恩所駕駛之B車發生擦撞，被告應有過失，然李佳
18 恩亦有行駛至交岔路口不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行駛(闖紅燈)
19 之過失，故認李佳恩亦有肇事原因，雙方同有過失，本院審
20 酌上情，認雙方過失比例應為被告占5成、李佳恩占5成。

21 (二)又B車之修復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繕
22 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
23 屬合理。查B車係於108年4月出廠，有行照在卷可查，至112
24 年9月12日受損時，已使用4年5月，而本件修復費用共計7萬
25 2,200元(零件費用53,138元、工資19,062元)，有國都汽
26 車股份有限公司新莊服務廠估價單、發票可證。又依行政院
27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
28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29 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30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31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01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B車零件扣
02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12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03 式），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
04 額之零件費7,129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共計2萬6,191
05 元（計算式：7,129元+19,062元=26,191元）。

06 (三)再者，被告、李佳恩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同有過失，渠等過失
07 比例如上，已如前述。依上開說明，原告應依B車之使用人
08 李佳恩與有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故原告得請求被
09 告給付之金額為1萬3,096元（計算式：26,191元×50%=13,0
10 9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本息，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
11 據，不應准許。

12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13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
1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63
15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
16 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9 法 官 張誌洋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3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4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8 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30 書 記 官 陳羽瑄

31 附表

01 -----

02	折舊時間	金額
03	第1年折舊值	$53,138 \times 0.369 = 19,608$
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3,138 - 19,608 = 33,530$
05	第2年折舊值	$33,530 \times 0.369 = 12,373$
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3,530 - 12,373 = 21,157$
07	第3年折舊值	$21,157 \times 0.369 = 7,807$
0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1,157 - 7,807 = 13,350$
09	第4年折舊值	$13,350 \times 0.369 = 4,926$
1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3,350 - 4,926 = 8,424$
11	第5年折舊值	$8,424 \times 0.369 \times (5/12) = 1,295$
1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8,424 - 1,295 = 7,129$